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类个人破产) 工作指引 (试行) 》的通知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宁波海事法院：

《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类个人破产) 工作指引 (试行) 》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2820 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作为进一步探索和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的业务参考，实践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民五庭。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 日

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类个人破产) 工作指引 (试行)

一、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应当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现行法律框架内，依法合规开展工作，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鼓励探索，积极探索通过附条件的债务免除、诚信财产申报、合理确定“生活必需品”以实现破产制度中豁免财产的制度

目的等途径，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中充分探索个人破产的制度因素。

3. 府院联动，积极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在财产登记、公职管理人、专项资金、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优化个人破产的制度环境。

二、管辖

4. 符合以下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

（一）自然人债务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财产所在地在该基层人民法院辖区内；

（二）该基层人民法院有以该自然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

5. 债务人向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

三、申请和受理

6. 具有浙江省户籍，在浙江省内居住并参加浙江省内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

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可以依照本指引申请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

个体工商户可以参照本指引进行债务集中清理。

7. 债务人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应当由本人提交下列材料，并现场签名：

- (一)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
- (二) 财产状况申报；
- (三) 债权人清册；
- (四) 债务方面的证据、收入和支出的证据；
- (五) 诚信承诺书；
- (六) 法院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8. 人民法院可以在诉讼服务中心引入管理人工作人员，就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的受理条件、程序、法律后果等事项向债务人进行释明和引导。

9. 人民法院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审查受理阶段，可以召集已知债权人听证会，向债权人释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在引

入管理人进行财产调查、债务人财产申报等方面的程序利益，引导债权人作出附条件的债务免除承诺。

人民法院可以将债权人附条件的债务免除承诺作为启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的条件之一。

10.人民法院在收到符合条件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11.人民法院可以自裁定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发布受理公告。公告可以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债务人姓名；
- (二)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的时间；
- (三) 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
- (四) 管理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
- (五) 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六)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12. 债务人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属于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的，可以依照《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决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

13. 人民法院受理后，对于以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自然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在浙江省范围内可以向执行案件的共同上级法院申请集中指定执行。

共同上级法院一般应当集中指定执行。

14.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债务人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67

